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8,666.6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533,337.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25,787,033.24 元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五年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为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和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计划在未来一年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我们在认真听取了公司有关董事和高管人员意见的基础上，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和各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可以确保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与中国燃气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问询了解和核查，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

规定的程序；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募集资金 28,895,667.7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内控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不涉及风险投资方面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问询了解和核查，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将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一）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主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所投产品具有期限短（不超过十二个月）、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等特点，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视具体情况在额度

及期限内滚动实施。

（三）所投资产品不进行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时，公司会及时公告。

（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单笔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一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经参考地区、行业经济发展水平，结合自身实际对独立董事薪酬进行调整，方案合理。同意调整独立董事薪酬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尤敏卫

鲍立威

张凯

2017 年 3 月 23 日